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台政办函〔2021〕39号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创建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单位：

《台州市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台州市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实施方案

为确保我市高质量完成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工作，根据《农业部关于印发〈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的通知》（农质发〔2014〕1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导，以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为核心，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基层监管能力为总目标，以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生产主体责任为重点，坚持“产出来”与“管出来”两手硬、标准化生产和执法监管两手抓，建立覆盖全过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标准、监管、信用、应急管理和社会共治五大体系，逐步形成“上下统一、责任明晰、运行高效、保障有力、全程监管、科学合理”的治理格局，整体提升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工作目标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持高位稳定。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地产农产品禁用药物监测合格率达到100%，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机制健全完善。产地环境管理、投入品使用、检验监测、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质量追溯、预警

应急、信用管理、社会共治等监管制度健全，“肥药两制”、绿色防控、生产过程管控、合格证管理等全程监管机制完善。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明显增强。市、县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综合执法、检验检测体系完善，乡镇监管机构和村级协管员队伍健全，基层网格化监管体系有效运转。

（四）农产品品牌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农产品品牌体系日趋完善，品牌知名度、影响力进一步扩大，绿色优质农产品比率达到56%以上，农业标准化生产率达到63%以上。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群众参与和社会共治水平不断提升，群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满意度达到70%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

1. 全面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各级政府对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领导、组织、协调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形成区域整体推进工作机制。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明确部门职责，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政府考核体系、绩效考核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到位。强化保障措施，在规划制定、力量配备、条件保障和经费保障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确保监管工作持续有效开展。

2. 全面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督导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管理和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等规定；

规模上生产主体全面落实生产记录制度和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全面落实农产品收购储运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进货查验、抽查检测制度。全面落实屠宰企业进场查验、肉品品质检验、“瘦肉精”检测和产品流向登记制度等，建立病死畜禽及不合格产品无害化处理机制。

（二）全程管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

1. 严把源头治理预控关。加强产地环境污染治理修复工作，科学合理调整农产品种养结构和区域布局。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大畜禽养殖排泄物资源化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力度，加强肥料、农药废弃包装物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建立有效的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机制。严格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管理，健全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扎实推进“肥药两制”示范农资店创建，全面落实农业投入品购买索证索票、经营台账等制度，继续巩固限用农药全面退市。实施兽药良好生产和经营规范，进一步加强养殖环节自配饲料监管。

2. 严把生产过程管控关。大力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积极推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测土配方施肥、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药使用等技术，深入推进“肥药两制”改革，确保化肥农药单位面积使用零增长，推广实施兽用抗菌药减量化和饲料环保化。建立健全“台九鲜”等地方特色农产品优质生产标准体系，组织实施地方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化推广和标准化“五园两场”建设。建立健全农技推广人员联结挂钩服务机制，农业标准入户率达到

100%。

3. 严把产品准出监控关。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监测范围覆盖所有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名录的规模主体和批发、农贸市场。市级、县级年度定量检测农产品样品数量分别不少于 900 批次、600 批次，乡镇年度定性检测不少于 4800 批次。鼓励支持规模生产经营主体配备速测设备，开展农产品自检。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凭证上市”，规模生产主体应用合格证实现全覆盖。进一步完善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推广实施“从田头到餐桌”全产业链全闭环追溯管理，进一步推动农产品产销对接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衔接。

（三）全力打击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1. 深入开展农业投入品执法行动。以“绿剑”系列执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畜牧投入品专项执法行动等为抓手，持续保持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打击力度，严厉查处非法添加隐性农药成分、生产经营假劣兽药（含经营水产“非药品”添加兽药或禁用药品等）等违法违规行为。

2. 持续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农产品生产、收购、储运、屠宰、批发、零售市场各环节的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禁用农（兽）药、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收购销售屠宰病死动物、注水、私屠滥宰、虚假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伪造冒用认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聚焦豇豆（四季豆）、鸡蛋（鸭

蛋)、大黄鱼等重点产品,组织实施“一个问题品种、一张整治清单、一套攻坚方案、一批管控措施”的“四个一”精准治理,彻底根治禁限用药(物)使用问题以及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等问题。深入实施检打联动,提高监管发现问题立案转化率。及时移送涉嫌农产品质量安全犯罪的案件,确保应移尽移,移送率达100%。

(四)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

1. 全面提升风险隐患治理水平。建立实施问题导向的抽样检验制度,提高专项监测和监督抽检问题发现率。建立健全不合格农产品核查处置和监测结果分析会商、产业预警机制,实施风险、问题全闭环治理,不合格农产品处置率达到100%。

2. 建立健全农业执法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食品安全监督执法与公安刑事侦查“三安”联动机制,建立线索发现和通报、案件协查、联合办案、信息共享等协作机制,做到“一地发现、全市联打”,提高农业执法效率和执法震慑力。

3. 创新推进“阳光农安”智慧监管。加快智能监管系统开发应用,将投入品监管、生产监控、检验检测、质量追溯、监管预警等功能全部纳入系统平台,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治。依托智慧监管APP、手持执法记录仪和移动巡检箱等设施设备,强化掌上监管和数字赋能,实现实时监管和风险预警,提升监管效能。引导有条件的规模主体建立内部追溯系统,用信息化手段规范生

产行为。加强农资监管数字化管理，加快普及“扫码”等农资购销信息化技术，建立真实、完整、准确的电子购销台账并联网管控。

4. 培优升级品牌新动能。建立健全认证监管和补贴奖励机制，推动规模主体开展农产品绿色认证、名特优新农产品认定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加强绿色优质农产品证后监管，健全退出机制。实施农产品品牌战略，培育壮大“台九鲜”区域公用品牌，积极打造特色县级区域品牌，做大做强企业自主品牌，完善农产品品牌创建、管理和优质优价机制，提升农产品品牌强农提质能力。

（五）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1. 健全网格化监管体系。健全完善市、县、乡三级监管机构和市、县、乡、村四级监管队伍，实现监管重心下移和全网覆盖。按照“有责、有岗、有人、有手段”要求，开展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规范化提升建设。依托乡村治理网格员体系和村务工作者队伍，建立健全职责任务明确、考核体系完备的村级协管员队伍，在现代农业园区等生产基地密集区域探索建立村级服务站点，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机制。

2. 建立健全信用体系。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规模生产主体信用档案，实行信用信息动态管理和信用评价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失信行为档案记录制度。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农业产业扶持政策联动管理机制，限制被列入严重

失信名单的生产主体参与评优评先、享受产业扶持政策，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3. 健全应急管理体系。组建风险评估专家队伍，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预警机制，细化和完善应急预案，加强舆情监测，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形成上下联动、信息通畅、反应快捷、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体系，妥善处置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应急事件。

4. 健全社会共治体系。构建政府、生产主体、社会团体、新闻媒体、社会大众参与的多元化社会共治体系。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提质扩面，探索建立与责任保险相结合的“企业承诺质量、政府监管履职、社会保险防范”社会共治机制。倡导行业自律，鼓励支持各类农业行业协会、农合联等制定出台行约行规、自律规范等，推动主体责任全面落实。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资打假举报投诉奖励制度。

四、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1年3—9月）：做好创建前期宣传发动工作，制定创建实施方案，明确创建职责任务分工，组建领导机构，层层动员部署。

（二）部署实施阶段（2021年9—12月）：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按照创建实施方案，层层落实责任，健全制度机制，积极探索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机制和新模式，全面落实各

项创建任务。

（三）自查整改阶段（2022年1—2月）：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对标创建要求，认真做好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补齐缺项漏项，完善创建台账档案和影像资料。所有县（市、区）按照创建指标要求单独建立台账档案。

（四）迎接考评阶段（2022年3月—创建验收）：全面总结全市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工作，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创建成果，做好迎接上级考评各项准备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市长任组长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日常管理、目标任务分解和考评组织与申报工作。市农业农村局成立工作专班；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供销社、台州海关等根据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各县（市、区）要健全组织机构，落实工作职责，确保创建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条件保障。各级政府要配实配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队伍，确保乡镇监管人员专职专岗，村级协管员定人定格定责。市、县财政要安排资金保障创建工作，重点支持监测、执法、追溯、信用和基层监管体系等建设。

（三）强化督查考核。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市对县（市、区）综合绩效考核体系，各县（市、区）相应建立涉农乡镇（街道）、相关部门绩效考核机制。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健全信息通报和问题约谈制度。对因工作不力或失误造成关键指标扣分和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四）强化工作创新。各地要突出重点，把握创建重点任务与关键环节，围绕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基层网格化监管、追溯闭环管理、数字赋能和小散农户监管等难点和堵点，积极探索符合当地实际、富有监管成效的新模式、新机制和新举措，进一步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五）强化宣传教育。各地要创新培训手段，采取视频讲座、网络培训、现场实训和产业轮训等方式，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意识。要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基地建设，全方位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不断提高公众知晓率、满意度。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台州市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2. 台州市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台州市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做好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工作，决定成立台州市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吴海平

副组长：管文新

成 员：	姚加健	市政府
	郭海灵	市委宣传部
	李晏子	市委政法委
	王先义	市委编办
	颜士平	市发展改革委
	朱怀宏	市公安局
	陈 曦	市财政局
	黄伟军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
	陈昌笋	市生态环境局
	潘崇敏	市农业农村局
	吕婷婷	市商务局
	阮聪颖	市卫生健康委
	沈云才	市市场监管局

张 宇	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
毕 武	市供销社
周健青	台州海关
吴华丁	椒江区政府
包顺富	黄岩区政府
牟傲野	路桥区政府
蔡建军	临海市政府
林 强	温岭市政府
周 阳	玉环市政府
崔 波	天台县政府
王斌达	仙居县政府
陈 晨	三门县政府

台州市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潘崇敏兼任办公室主任，叶甘霖（市农业农村局）任办公室副主任。

以上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更替。

附件 2

台州市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任务分解表

一级指标	建设内容	建设指标	考评标准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工作考核	一、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依法履行（16分）	（一）组织领导（4分）	1. 市、县政府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2分）。	建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市府办 县（市、区）政府
			2. 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内的农业（含畜牧）、港航口岸和渔业、林业、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商务（粮食）等部门的职责清晰，落实到位（2分）。	制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文件。	市府办 县（市、区）政府
		（二）绩效考核（6分）	*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在本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所占权重高于5%（2分）。	在制定政府和部门考核文件时，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当地政府绩效考核体系，所占权重应高于5%。	市府办 县（市、区）政府
			4. 县级人民政府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对乡镇的年度考核（2分），市、县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对相关部门的年度考核（2分）。	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政府考核体系。	县（市、区）政府
		（三）规划计划（2分）	*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主体功能区规划（1分）。	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主体功能区规划。	县（市、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一级指标	建设内容	建设指标	考评标准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工作考核	一、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依法履行（16分）	（三）规划计划（2分）	*6. 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年度工作计划（1分）。	每年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年度工作计划。	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四）经费保障（4分）	*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各项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1分）。	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标准化推广、“肥药两制”、土壤治理等各项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县（市、区）政府 市财政局
			*8. 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投入满足监管工作实际需要（2分），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幅度（1分）。	加大财政投入，经费满足监管工作实际需要。监管经费增长幅度应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幅度。	
	二、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到位（11分）	（一）监管名录和“黑名单”制度（3分）	9. 100%落实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畜禽屠宰企业、收购储运企业、经纪人和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2分）。	开展监管对象详查，摸清底数，全面建立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畜禽屠宰企业、收购储运企业、经纪人和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库和电子档案，并实行动态维护。	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10. 建立生产经营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公开生产经营主体违法信息（1分）。	1. 建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开展主体信用评价，建立失信行为档案记录制度； 2. 依法公开生产经营主体违法信息。	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人员培训（1分）	11. 对纳入监管名录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及种养殖大户的责任告知率、培训率达到100%（1分）。	1. 加强生产经营主体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切实提高生产主体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 2. 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告知率、主体培训率达到100%。	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

一级指标	建设内容	建设指标	考评标准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工作考核	二、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到位（11分）	（三）过程控制（2分）	12. 农产品生产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实施质量承诺和开展从业人员培训（0.5分），落实生产记录制度（0.5分），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管理、农兽药休药期（安全间隔期）等规定（0.5分）。	1. 组织生产经营主体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 2. 督促生产经营主体开展从业人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 3. 加强检查指导，督促生产经营主体严格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制度和农产品生产档案制度； 4. 加强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反禁限用农兽药管理、农兽药休药期（安全间隔期）规定的行为。	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3. 屠宰企业落实流向登记制度（0.5分）。	完善制度，加强检查，督促屠宰企业严格落实流向登记制度，并建立流向登记档案。	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四）产品自检（3分）	14.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对销售的农产品开展自检或委托检验（1分）。	督促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对销售的农产品开展自检或委托检验。	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15. 屠宰企业落实进场查验、肉品品质检验、“瘦肉精”检测等制度（1分）。	督促屠宰企业落实进场查验、肉品品质检验、“瘦肉精”检测和非洲猪瘟防疫等制度。	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16. 农产品收购储运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建立进货查验、抽查检测制度（1分）。	督促农产品收购储运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落实进货查验、抽查检测制度。	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五）无害化处理（2分）	17. 建立病死畜禽及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理机制（1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1分）。	1. 建立完善病死畜禽及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理机制，加强病死畜禽及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 2.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一级指标	建设内容	建设指标	考评标准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工作考核	三、农业投入品监管有力 (11分)	(一) 市场准入和监管名录(2分)	*18. 实行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管理和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2分)。其中, 实行农药市场准入管理和建立主体监管名录(1分), 实行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市场准入管理和建立主体监管名录(1分)。	1. 建立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制度; 2. 建立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 实施市场准入管理; 3. 继续巩固限用农药全面退市。	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二) 规范经营(4分)	19. 落实农业投入品购买索证索票、经营台账制度(0.5分), 探索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体系(0.5分)。	1. 加强农资经营管理, 建立农业投入品购买索证索票、经营台账制度; 2. 加强农资店建设管理, 加快推进“肥药两制”改革示范农资店创建; 3. 建立有效的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处理机制, 加强农药废弃包装物收集和无害化处理。	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社
			*20. 100%落实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0.5分), 推行兽药良好生产和经营规范(0.5分), 对养殖环节自配料实施监管(0.5分)。	1. 100%落实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 2. 实施兽药良好生产和经营规范, 加强养殖环节自配饲料监管。	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21. 构建放心农业投入品经营和配送网络(0.5分), 实施连锁、统购、配送等营销模式的农业投入品占当地农业投入品总量比例达到70%以上(1分)。	1. 加快现代农资经营服务网络建设, 建立健全放心农资经营和配送网络; 2. 实施连锁、统购、配送等模式销售的农业投入品占当地农业投入品销售总量比例达到70%以上。	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三) 平台管理(3分)	22. 建成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1分), 实现农业投入品100%纳入平台管理(2分)。	1. 建立农资信息化监管平台; 2. 农业投入品100%纳入平台管理。	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一级指标	建设内容	建设指标	考评标准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工作考核	三、农业投入品监管有力(11分)	(四)质量监测(2分)	23. 建立农业投入品质量常态化监测制度(1分),定期对主要生产基地、交易市场的投入品开展监督抽查和技术指导(0.5分),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有关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环节非法添加行为基本杜绝(0.5分)。	1. 建立农业投入品质量常态化监测制度; 2. 定期对主要生产基地、交易市场的农业投入品开展监督抽查; 3. 加强生产基地科学用药技术指导,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巡查和检查。	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扎实推进(9分)	(一)隐患排查和监督抽查(5分)	24. 制定实施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1分),监测范围覆盖所有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生产基地、种养殖大户和收购储运企业及批发、零售市场(1分),县一级全年定性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6000个(1分),县级全年定量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600个(1分),域内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100%落实产品自检制度(1分)。	1. 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级全年定量检测不少于900批次,县级全年定量抽检数量不少于6000批次,定性抽检不少于6000批次; 2. 建立健全不合格农产品闭环处理机制; 3. 加强检查,督促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100%落实产品自检制度。	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日常巡查(3分)	25. 乡镇监管机构落实日常巡查、速测等工作(1分),每个乡镇监管机构全年定性检测农产品样品不少于4800批次(2分)。	1. 乡镇监管和检测机构正常运行,全面落实日常巡查、速测等工作; 2. 每个乡镇全年定性检测不少于4800批次。	县(市、区)政府
		(三)信息公告(1分)	26. 定期或不定期公开本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投入品监管、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等信息(1分)。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公开本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投入品监管、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等信息。	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

一级指标	建设内容	建设指标	考评标准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工作考核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到位	(一) 执法检查 (4分)	27.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农产品生产、收购、储运、屠宰、批发、零售市场等重点环节开展执法检查 (4分)。	组织开展“绿剑”执法、农资打假、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等,对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农产品生产、收购、储运、屠宰、批发、零售市场等重点环节开展执法检查。	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 依法处置 (2分)	28. 域内制售假劣农资、生产销售使用禁用农兽药、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收购销售屠宰病死动物、注水、私屠滥宰、虚假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伪造冒用“三品一标”产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 为查处率达到 100% (2分)。	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查处率达到 100%。	县(市、区)政府 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 健全机制 (4分)	*29. 建立线索发现和通报、案件协查、联合办案、大要案奖励等机制 (2分)。	建立线索发现和通报、案件协查、联合办案、大要案奖励等机制。	县(市、区)政府 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
			30. 针对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案件移送率达到 100% (1分),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 (1分)。	1. 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 2. 及时移送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案件,案件移送率达到 100%。	县(市、区)政府 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四) 应急处置 (3分)	*31. 3年内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未发生因本县生产的农产品造成其他地方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未因区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 (2分)。	1. 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2. 不发生因本县生产的农产品造成其他地方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32. 健全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 (1分)。	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一级指标	建设内容	建设指标	考评标准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工作考核	六、标准化生产全面实行(8分)	(一) 环境监测(2分)	33. 开展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监测, 加强畜禽养殖粪便污染防治(1分)。	1. 开展产地环境监测,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 2.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加强畜禽养殖粪便等污染防治。	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自然资源局
			34. 科学合理调整农业结构和区域布局(1分)。	根据产地环境监测结果, 科学合理调整农业结构和区域布局。	
		(二) 标准入户(2分)	35. 对辖区主导农产品全面制定生产操作规程(1分), 标准入户率达到100%(1分)。	1. 建立完善地方主导农产品标准体系, 地方主导农产品全面制定标准模式图; 2. 全面推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按标生产, 标准入户率100%。	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自然资源局
		(三) 技术推广(2分)	36. 推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兽药使用等技术(1分)。	大力推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药使用等技术; 积极推广实施兽用抗菌药减量化和饲料环保化。	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自然资源局
			37. 开展蔬菜水果茶叶标准园、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1分)。	积极开展“五园两场”示范建设。	
(四) 质量安全认证(2分)	38. 建立健全认证监管和补贴奖励机制(1分), 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等获证产品占当地食用农产品生产总量或面积的比重达到40%(1分)。	1. 完善农产品质量认证奖补政策; 2. “三品一标”比率达56%以上。	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自然资源局		

一级指标	建设内容	建设指标	考评标准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工作考核	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健全（18分）	（一）监管能力（5分）	*39. 明确有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1分），具有全面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要求的能力（1分）。	1. 明确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 2. 市、县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数要与当地农业生产规模相匹配； 3. 配备必要的检验检测、执法取证、质量追溯等设施设备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	县（市、区）政府 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40. 乡镇农产品质量监管职责明确（1分），具有监管服务能力（0.5分），建立岗位责任、巡查检查、信息上报、学习培训、考核奖惩等监管制度（0.5分）。	1. 涉农乡镇按“五有”标准，建有独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数要与当地农业生产规模相匹配； 2. 建立完善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岗位责任、巡查检查、信息上报、学习培训、考核奖惩等监管制度。	县（市、区）政府
			41. 建立职责任务明确、考核体系完备的村级质量安全监管员队伍，逐步建立村级服务站点（1分）。	1. 依托乡村治理网格员体系和村务工作者队伍，建立健全职责任务明确、考核体系完备的村级协管员队伍； 2. 在现代农业园区等农产品生产基地密集区域建立村级服务站点。	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市委政法委
		（二）检测能力（4分）	*42. 县级农产品综合检测职责明确（2分），具有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有的检测能力，工作落实到位（2分）。	1. 当地建有综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并通过计量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双认证； 2.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职责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和定性检测工作落实到位。	县（市、区）政府

一级指标	建设内容	建设指标	考评标准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工作考核	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健全(18分)	(三) 执法能力(4分)	*43. 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纳入综合执法(1分), 执法工作能够落实到位(1分)。	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纳入综合执法, 全面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	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44. 明确有部门负责食品安全监督执法及相关检测工作(1分), 执法及相关检测工作能够落实到位(1分)。	明确有部门负责食品安全监督执法及相关检测工作, 执法及相关检测工作能够落实到位。	
		(四) 设备条件(5分)	45. 配备县乡两级必要的检验检测、执法取证、样品采集、质量追溯等设施设备及交通工具(2分)。	1. 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执法机构应配备必要的检验检测、执法取证、样品采集、质量追溯等设施设备及交通工具; 2.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和检测室配备必要的检验检测、样品采集、质量追溯等设施设备及交通工具。	县(市、区)政府
	46. 制定实施县、乡、村三级监管人员专门培训计划(1分), 培训计划做到全员培训(1分), 每名监管人员每年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集中专业培训达到40小时(1分)。		制定实施县、乡、村三级监管人员培训计划, 每名监管人员每年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集中专业培训不少于40小时。		
八、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机制基本完善(14分)	(一) 完善制度(4分)	47. 健全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投入品监管、生产过程管控、收购储运过程监管、包装标识管理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基本制度(4分)。	查漏补缺, 进一步完善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投入品监管、生产过程管控、收购储运过程监管、包装标识管理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基本制度。	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	

一级指标	建设内容	建设指标	考评标准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工作考核	八、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机制基本完善(14分)	(二)创新机制(10分)	*48. 推行社会共治,发挥行业协会和认证机构作用,建立举报奖励制度(3分)。	1. 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工作; 2. 倡导行业自律,发挥产业协会、农资协会、农合联等农业行业组织自律自治作用; 3.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资打假举报投诉奖励制度等。	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
			49. 因地制宜建立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与加工、流通领域追溯体系的对接,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收购储运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零售市场、加工企业实施以农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为基础的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诚信管理等监管制度,保障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的衔接机制有效运行(5分)。	1.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区域内80%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及其产品实行追溯管理; 2. 全面实施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机制有效运转; 3. 开展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农业产业扶持政策联动管理机制; 4.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示范基地建设等。	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
			50. 推进产销衔接,积极探索建立面向分散农户和收购储运主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机制和管理模式(2分)。	1. 推进产销衔接,积极探索建立面向分散农户和收储运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机制和管理模式; 2. 鼓励在基层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村级协管员和村级服务站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数字监管、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应用、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有效衔接等监管短板弱项上继续探索创新,总结出一套适合当地特色并有推广价值的监管新机制和新模式。	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一级指标	建设内容	建设指标	考评标准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质量安全水平	质量监测	质量监测 (100分)	*51. 监测合格率应达到 98%以上(100分)。	1.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农产品质量安全省级例行监测合格率在 98%以上; 2. 域内生产销售的农产品不得检出禁用农(兽)药物。	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
			*52. 域内生产销售的蔬菜、水果、茶叶等种植业产品中禁用农药、畜产品中“瘦肉精”、水产品中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等禁用药物的监测合格率达到 100%。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分)	*53. 群众满意度应在 70%以上(100分)。		县(市、区)政府 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

注: 1. 考核内容前带“*”号的考核项目为“关键项”。考核总分 100 分, 考核总得分=工作考核得分×60%+质量安全水平得分×20%+群众满意度得分×20%。总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 且所有关键项符合要求才能通过考核。

2. 区域内 100%的生产经营主体及其产品实行追溯管理, 其中生产经营主体指在工商注册登记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追溯管理包括电子追溯、标签说明、合格证明等形式。
3.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是全市整建制创建, 各县(市、区)政府是创建主单元, 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属地监管责任和“产业和安全‘一岗双责’”要求, 责任单位确定以各县(市、区)政府和部门双负责制为主。

